

证券代码：300685

证券简称：艾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8

##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工生物工程”）在2018年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向生工生物工程采购原材料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万元。2017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7.52万元。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胡旭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生工生物工程	采购引物、探针等	市场定价	260	6.02	157.52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	(%)	
采购原材料	生工生物工程	采购引物、探针等	157.52	200	5.15%	-21.24%	2017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7-022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材料的采购对象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4768366J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启松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8日

企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香闵路69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化学试剂、生化试剂、生物试剂、耗材、小型仪器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以上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分装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生物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提供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胡旭波先生为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约。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生工生物工程采购引物、探针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生工生物工程签订 2018 年度采购合同，预计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常性采购原材料金额累计不超过 260 万元，如超出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双方同意以订单的形式进行业务往来，产品定价原则为双方协商确定。货款结算期限为生工生物工程将货物送到公司处、卸货并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凭生工生物工程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予以付款。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所需的引物、探针采购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生工生物工程采购原材料系基于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原材料采购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5日